

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

第 3 包：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需求	1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协商办法	5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委托，对其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第3包：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单一来源采购。

1. 项目名称：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 654.7 万元，第 3 包：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预算金额 133 万元，超预算报价无效。
3. 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HCZB2020-155-3
4.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6.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方式：现场领购。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本。
8.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需携带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供应商负责人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供应商负责人的，授权内容需包含其办理本项目购买文件等手续，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负责人人名章或签字），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协商开始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协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协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协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11. 凡对本次协商提出询问，请与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12. 协商时，请应邀供应商安排一名授权代表进入会场，参加协商会议。授权代表应持有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供应商负责人出席的，见响应文件格式）或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供应商负责人出席的，见响应文件格式，个人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所授权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协商、填
报及签署《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层

邮编：100052

联系人：杨楠 电话：18618127731 传真：010-57693618

邮箱：755975088@qq.com

开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7437

14. 采购人信息：

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联系人：岳景东 电话：010-68400631

15. 采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杨楠 电话：186181277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拟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联系人：岳景东 电话：010-68400631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层 联系人：杨楠 电话：18618127731 传真：010-57693618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次采购涉及电信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2.2	项目预算金额：654.7 万元。 第 3 包：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预算金额 133 万元，超预算报价无效。
*7.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11.1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提供</u>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递交： <u> / </u>
*12.1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13.1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U 盘 2 份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协商开始时间： <u>2020 年 5 月 28 日 13:30</u> （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协商地点： <u>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u>
24.1	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提供</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 </u>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参见京财采购【2011】2882 号）
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所有供应设备（除进口产品以外）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必须具有合法性，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注明该标准证明文件的编号。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全性能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所投设备（除进口产品以外）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或者使用已经停产产品参加协商，将导致废标。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供应商的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协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详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技术需求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协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协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应答语言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协商,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项目进行协商,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否则其协商作为无效标处理。

7.2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详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可提交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备选协商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协商将作为无效协商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协商将作为无效协商被拒绝。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8.3 所有供应商协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提供。
- 8.4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否则其协商被拒绝。
 - 9.3 供应商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协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9.4 供应商应保证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核查的要求。如响应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其应答资格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0. 单一来源协商报价

- 10.1 供应商的协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 10.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协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协商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 1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项目只能有一个协商报价。

11.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 11.1 供应商应提供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详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作为其有效协商的一部分。
- 11.2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第 25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11.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协商，将被拒绝。
- 11.5 联合体协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协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成交人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供应商凭收据领取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12.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 12.1 单一来源采购应在规定的协商时间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保持有效，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按无效协商处理。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 2 份（U 盘）。
- 13.2 报价函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 14.1 响应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如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需在封面写清“第___册，共___册”。
- 14.2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4.3 供应商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协商，并向采购人提交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负责人出席的，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负责人出席的，见响应文件格式），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所授权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协商、填报及签署《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 14.4 响应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4.5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注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协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 14.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协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协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协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协商（包括全部协商资料），否则其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评审及协商

17. 组建采购小组

17.1 采购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协商、记录工作。

18. 评审

- 18.1 采购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如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18.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3 采购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8.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附有负责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8) 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协商过程

- 19.1 协商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协商，采购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协商代表参加。
- 19.2 协商：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进行约 3 分钟的陈述，向采购小组陈述产品性能、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及时间进度安排等，并应采购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
- 19.3 协商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参考依据，就采购服务技术要求及合同主要

条款等进行协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采购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 19.4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采购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协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 19.5 从协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协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6 在协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被拒绝协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0. 成交供货商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该是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0.2 经协商，采购小组应当要求唯一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在技术要求等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确定该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1. 废标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 协商结果通知

-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选定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协商后撤回协商处理。
-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最后报价、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协商。

2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详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

下图示例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报价金额计算。

第三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有关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2]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能力的意见》（京政发[2013]4号）、《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京政发〔2018〕24号）、《北京市特定区域应急短信发布管理暂行办法》（京应急委发〔2009〕2号）、《北京市汛期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和歌华有线全频道滚动字幕发布管理办法》（京应急办发〔2014〕8号）、《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京应急委发[2019]4号）明确指出，本市要依托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充分利用面向社会公众的多种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预警及提示信息分区域、分灾种、分群体、分时段的及时、准确和有效发布，消除预警信息发布盲区。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能力和受众范围，市预警中心积极推进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在历年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工作中，手机短信是主要传播手段之一，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三大电信运营商通过手机短信提供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所需的费用。本项目前身为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一期）——区域应急短信系统项目，于2008年申报建设，7月底在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奥运会期间投入试运行，该项目在2010年1月22日通过验收，实现了向特定区域、定向人群的信息发布和区域人口流量监测等功能，基本覆盖了北京市应急需要的重点区域。

二、项目概况

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经过建设发展，目前，上承国家预警

中心和市应急办、横向对接预警发布责任单位、下启区预警分中心、末端延伸至社会公众的全市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已经初步建立，为政府、媒体、公众间搭建起有效的信息传播桥梁。根据有关规定，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与市通信管理局和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制定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具体工作流程，通过手机短信向北京地区全网或区域手机用户累计发布气象、森林火险、地质灾害、空气重污染、洪水等预警信息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面向社会公众的重要提示性信息年度累计平均达到或超过6亿人次，在应急管理和社会防灾减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技术要求

（一）、特定区域要求

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应配合市预警中心的要求，根据分区、分级预警的特点，根据行政区域、重点地区和场所、重要交通线路等不同场景实现精细化分区预警，并通过大数据等手段监控和反馈预警信息发布效果。为提升发布效果，如遇对公众出行影响较大的橙色以上的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经市领导审批后，运营商须全力配合并通过自有特服号码实现全网信息发布。

（二）定向人群要求

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须提供对应的信息平台业务和接口，并通过专有线路与预警中心自有平台进行对接，使预警中心能够实现对全市各单位预警责任人及时有效的进行各类预警信息的发布和通知等。

（三）、性能要求

- 1、短信发送端口支持短信并发，每秒不少于200条。
- 2、发送端口支持短信全发，每次不少于5000条，且可根据采购方具体要求进行扩容。
- 3、短信端口可返回发送状态（已发至手机、手机关机、号码空号、无法联通等），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60S。
- 4、具备大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于特定区域信息发布效果进行有效监控，且可为采购方提供项目运行报告。

（四）服务保障要求

1、对开启的信息通道进行连通性测试。

2、需提供 7*24 小时无间断服务，出现故障 1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替代发送方案，保证预警信息的时效发布特点。

3、具备专业人员对采购方的信息服务进行运行维护，针对服务过程中的连通性问题提供及时故障申报及服务响应。

4、需提供详细的接口技术文档，并安排技术人员支持开发方完成接口调试、对接工作。

5、在某些特定时间段针对短信发送量激增的需求，运营商能够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临时提升端口发送能力。

6、在配合采购方进行全网信息发布时，运营商应优化发送能力，实现预警信息的优先保障，在 8 小时内完成自有网内用户的预警信息发送任务。

全市 16 区已全部开展气象分区预警业务。截至目前，预警中心已先后完成空气重污染、暴雨、洪水、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突发事件等预警信息及市委市政府（含有关部门）面向社会公众的重要提示性信息。通过区域应急信息发布系统的接入发布工作，后续预警信息接入种类将持续增加。

运营商和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合作，面向中心要求的指定区域范围内的手机用户和全市各部门重要预警责任人提供信息发送服务，为了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的全覆盖，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作为北京区域内提供通信平台的全部运营商，将面向采购方提供短/彩信的主被动发布。

为满足北京市突发灾害预警信息在特定区域应急短信的发布需求，预警中心今年已在全市划定了各类发布区域，范围涵盖重点行政区域，重点地区和场所，重要交通线路等，随着精细化分区预警的逐步优化，覆盖范围和场景将更加丰富。运营商应肩负区域内大企业责任全力配合预警中心信息发布需要，并具备大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发布效果的有效监控，保障应急发布的到达率和时效性，对各类信息发布产品的服务和质量做出承诺。

四、服务期限：1 年。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综合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为，承担全北京市所有预警信息以及重要类通知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提供北京地区需发布的相关信息。

乙方是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公众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电信运营公司，拥有电信基础网络、增值业务平台、服务销售系统、庞大的客户群。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为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提供权威、统一的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根据北京市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有关规定，甲方依托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电信运营商区域内手机短信功能，实现空气重污染、暴雨、地质灾害、洪水、森林火险、突发事件等各类预警信息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要提示信息向手机全网用户、特定区域及定向人群的发布，基本覆盖北京市应急信息发布需要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了北京地区预警信息发布覆盖范围。该项目的实施，可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效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小区短信：甲方通过乙方的小区短消息平台，根据本市应对城市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指挥调度和防范处理的需要，向北京市在事发区域及周边等特定区域内中国电信用户，发送相关通知和提示类短信。

2、行业短信：根据本市应对城市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指挥调度和防范处理的需要，通过短信平台通信通道，向特定用户群和公众发布通知和提示类信息等短信。

3、本地专线业务：10M 本地专线（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北京电信大郊亭行短平台）。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完整、真实地填写《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小区短信业务受理单》提供给乙方。

2、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纳小区短信业务使用费。

3、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小区短信业务。

4、甲方应对通过短消息信息系统发送给用户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的信息错误、滞后或其他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失或用户投诉的，由甲方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5、甲方对所发布的小区短信业务信息有向接收用户告知的义务。

6、甲方服从乙方在紧急情况下为保证短消息服务的正常稳定而对短消息发布量的调整安排，遵从乙方因网络调整对业务发布区域、时间、策略等方面的安排。乙方对前述调整 and 安排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在业务执行期间应当提前 1 个小时向乙方业务受理部门提出业务变更申请，填写《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小区短信业务变更单》，乙方在收到申请后立即做相应的业务变更。

8、小区短信业务的发送对象是甲方认定的特定小区的手机用户，手机用户免费接收短信，无须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短信费用。

9、乙方负责其通讯传输系统的维护，以保障甲方短消息传输的通畅和准确。在遇到发布故障时，或接甲方反馈的问题时，能立即响应解决，事后还需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原因。

10、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中心的容量，合理调整短消息流量和信息发布的时间。

11、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供给用户的短消息服务的内容。如发现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信息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修改信息内容，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不予发布当次信息。

1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业务如有业务功能或国家有关资费标准变更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3、如甲方未按时缴纳小区短信业务使用费，并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后的 30 日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暂停此业务，并保留追缴甲方欠费和违约金的权利。

三、双方共同责任

1、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和资费标准进行调整时，双方应遵照调整后的国家政策和资费标准继续履行。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出现各类问题，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

3、双方要对就本协议合作内容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四、计费与结算

1、合同金额：2020 年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费共计_____万元。

2、签订协议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的 20%，乙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响应费用。

甲方付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01098600058044022

乙方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交换号：

五、免责条款

1、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3、因第三方责任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1.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1.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出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缴剩余租期服务费（剩余租期服务费=年服务费总金额/365 天×剩余租期天数）的【30】%作为经济赔偿。

3、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开通日期内完成接入工作从而导致延迟开通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丙方支付相当于月服务费的【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

1、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矛盾。若协商解决无效，则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他部分。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和合同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共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可单独签订补充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
信息发布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授权代表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格式 1. *报价函
- 格式 2. *分项报价表
- 格式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6.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 7.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 格式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格式 9.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 10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格式 11. *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材料
- 格式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格式 13. 响应文件封皮

格式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预警信息发布			
2	特服号码发布			
总价小计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根据所投设备此报价表可以相应调整。
5. 根据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须知第 10 项单一来源采购报价相关规定填写此表。

格式3.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注：1、本表须针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仅以“符合”、“满足”等应答；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5. 资格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3-1 *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3-2 *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

5-6 *信誉情况

附件5-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附件5-3-1 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3-2 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
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的以下事宜（在

“□”中勾选相应内容）：

- 响应文件的准备，包括参加各种标前会议；
- 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澄清；
- 参加协商、填报及签署《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 其他：_____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委托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委托期限为：自签发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供应商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 性别： 职务：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银行在开启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情况说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原件），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情况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情况说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启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情况说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 1、适用于按月缴费，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2020年2月-2020年4月）任意一个月（非打印时间）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适用于按季度缴费，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0年5月）前，上季度（非打印时间）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适用于按半年度缴费，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0年5月）前，上半年度（非打印时间）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适用于按年缴费，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0年5月）前，上年度（非打印时间）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如供应商所在地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方式与以上缴费方式都不同，则根据企业性质及各地区缴费周期要求，提供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0年5月）最近一次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2020年2月-2020年4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三个月均未达到应缴税标准或依法免税的，须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2月-2020年4月）均未达到应缴税标准或依法免税的的相应说明（原因）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人申请表或免税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5-6 信誉情况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信誉情况如下：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合同履行情况

3. 诉讼和仲裁情况（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与本项目类似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 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违法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

5. 目前在经营中是否有以下情况：处于被责令停业，协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经营情况

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指：2017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6.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内涉及本项目服务的项目一览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业主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 (有无)
备注					

- 备注：1. 类似业绩：涉及本项目服务的项目；
 2. 近 3 年指 2017 年 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需附合同相关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9.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提供, 加盖公章)

-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文件精神。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和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均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应填写相应材料并附于其响应文件中。
- 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10.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等情况说明

_____公司关于采购标的成本、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现将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包单一来源采购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我公司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2、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3、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涉及专利技术等相关情况）。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响应文件附件的形式编写，响应文件附件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 技术服务的详细说明和介绍。
 - (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 供应商应保证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核查的要求。如响应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其协商资格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格式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协商办法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供应商只可投完整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

一. 单一来源采购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

本次协商，将严格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查核、评审。

二. 协商工作程序

1. 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2. 采购小组遇到有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可以书面方式进行质询。
3. 采购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三. 响应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如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协商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	有效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三证合一”无需重复提供）
3	商业信誉	近三年（2017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信誉情况”自行填写相关情况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资信证明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启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情况说明），新成立企业具有当年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银行在开启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情况说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原件），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拟派技术人员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拟派本项目人员表”填报相关人员，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个月（2020年2月-2020年4月）任意一个月（非打印时间，适用于按月缴费）或上季度（2020年5月）前（非打印时间，适

			用于按季度缴费)或上半年度 2020 年 5 月)前(非打印时间,适用于按半年度缴费)或上年度 2020 年 5 月)前(非打印时间,适用于按年缴费)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缴费周期均与以上不同,提供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0 年 5 月)最近一次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供应商公章)。近三个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个人所得税除外),如均未达到应缴税标准或依法免税的,须供近三个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均未达到应缴税标准或依法免税的相应说明(原因)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人申请表或免税证明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7	违法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7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信誉情况”自行填写相关情况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格式“报价函”中具有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联合体	不为联合体	在格式“报价函”中具有不为联合体参加协商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符合性检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响应文件完整情况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的*项内容
2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协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格式“报价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附有供应商负责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给定的格式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6	响应文件真实性	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在格式“报价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信用情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定结论以协商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截图为准
8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格式“报价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采购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